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5號

抗 告 人 環承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定邦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周敏雄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程式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南山